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 举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 10 月 7 日至 11 日、14 日和 16 日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官员和独立专家进行了小组意见交流(见 [A/C.1/68/PV.10-21](#))。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28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的第 10 至 25 次会议介绍和审议了若干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5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本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68/L.42/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68/L.42](#))。

6. 在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1/68/L.42](#) 提案国和巴西提交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67/L.42/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苏里南加入成为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8/L.42/Rev.1](#) (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在其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 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重点指出现在已对该区域 33 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⁴《佩林达巴条约》、⁵《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⁶ 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强调通过举行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员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无核武器区条约成员之间合作的价值，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1991 年 5 月 9 日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67 (E-V)、268 (XII) 和 290 (VII) 号决议。

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号，第 5778 号。

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维也纳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的两次筹备会议，

欢迎在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 45 周年之际，2012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及 2015 年及其后展望”的国际研讨会，

又欢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将可持续裁军未来政策金奖授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表彰其对推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极其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⁷ 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 号、第 268(XII) 号和第 290(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这方面的保留；⁸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开展该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以期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5.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 I-III))。

⁸ 同上，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部分。